

证券代码：874671

证券简称：吉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国海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了《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3年11月2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国海证券。

（三） 完成辅导备案

2023年11月17日，浙江证监局同意了公司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自此公司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期。

（四） 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模式、业务特点及未来发展规划，拟将上市辅导备案板块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机构仍为国海证券。

2025年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辅导备案申报板块变更的议案》。

2025年1月14日，辅导机构国海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发行上市申报板块情况的报告》，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中将拟申报板块变更为北交所。2025年1月15日，浙江证监局同意了上述变更申请。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642.59万元、3,861.13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1.45%、20.50%，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12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相关情形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

（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发行上市申报板块情况的报告》

（三）《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